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47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從比較法觀察司法行政人員運用人工智慧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人工智慧基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

三、背景說明

報載[1]，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於民國[2]（下同）115 年 11 月 8 日帶領全臺 22 間法院、100 位司法人員參與路跑活動，並於現場設置宣導攤位，透過路跑及多元宣導活動與民眾交流，介紹「國民法官制度」、「CRPD[3]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法院電子自動報到」及「法庭公播」等司法制度與服務，從不同面向推廣「司法近用」，讓司法更加友善、便利，也更貼近人民生活。

四、問題爭點

司法近用不只是讓民眾走進法院，也包括讓民眾能夠平等參與司法、便利使用司法服務，以及取得理解司法所需要的資訊。從國民法官制度的「人民參與」到 CRPD 的「平等近用」，自電子自動報到的「便利服務」到法庭公播的「司法透明」，皆與人民如何接觸、參與及理解司法息息相關[4]。然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飛躍性發展的當下，為求效能及便民，司法體系難以避免將應用 AI 於司法行政流程，使司法行政人員需運用 AI 完成業務，亦

[1] 張孝義，邁向親近司法　司法院組隊路跑宣導「司法近用」，匯流新聞網，115 年 11 月 8 日，網址：https://cnews.com.tw/224261108a0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
[2] 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及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3] 係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
[4] 司法院，邁向親近司法! 司法院組隊路跑宣導「司法近用」，司法院，115 年 11 月 8 日，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645128-8931c-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

對司法近用造成重大影響。爰簡介外國相關立法例，以觀察司法行政人員運用 AI 所應具備的原則及方向。

五、探討研析

（一）加拿大聯邦法院使用人工智慧臨時原則及指引

加拿大聯邦法院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頒布聯邦法院使用人工智慧臨時原則及指引[5]，由於加拿大聯邦法院體認到 AI 可提高司法的效率與公平。對法官與司法行政人員而言，能協助分析大量原始資料、進行法律研究、處理行政庶務及翻譯聯邦法院判決，可減輕司法行政人員工作量並節省時間。另對司法體系的使用者來說，AI 可簡化案件管理、提高研究法律的正確性、幫助無律師代理的當事人了解訴訟流程，然亦伴隨出現公眾對司法獨立性的質疑，故對聯邦法院及其成員訂立相關原則及指引如下：

1.原則：

(1)問責（Accountability）：對 AI 的任何使用負完全責任。
(2)尊重基本權利（Respect of fundamental rights）：確保對 AI 的使用不會破壞司法獨立、司法近用。
(3)不歧視（Non-discrimination）：確保對 AI 的使用不再現或加劇歧視。
(4)準確性（Accuracy）：使用經認證或核實的來源與資料進行司法決定。
(5)透明度（Transparency）：授權對採納的任何 AI 輔助資料可進行外部稽查。
(6)資通安全（Cybersecurity）：於安全的技術環境存儲與管理資料，以保護其機密性、隱私性、來源與用途。
(7)人機協作：聯邦法院及其成員須認識到應就業務中使用的任何 AI 生成成果進行核實。

[5] Federal Court，Interim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Court's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網址：https://www.fct-cf.ca/en/pages/law-and-practice/artificial-intelligenc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

2.指引：

(1)聯邦法院不會使用 AI 做出判決與裁定，除非事先進行公眾諮詢取得共識。
(2)聯邦法院於內部使用 AI 的過程全面奉行上述原則。
(3)如果聯邦法院對 AI 的特定使用可能會對法律業界或公眾產生影響，事前將諮詢利害關係人。

（二）英國司法人員使用人工智慧指引

英國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頒布司法人員使用人工智慧指引[6]，適用於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各級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旨在維護司法公正性與公眾信任，其指引如下：

1.理解 AI 及其應用（Understand AI and its applications）：AI 提供的資料仍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帶有偏見，且受限於大型語言模型（LLM，Large Language Model），法律意見經常基於美國法或歷史法背景，而非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
2.維護保密與隱私（Uphold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acy）：嚴禁將任何未公開、私人或機密資訊輸入公共 AI 聊天機器人。
3.確保問責與準確性（Ensure accountability and accuracy）：使用 AI 提供的資訊或作為依據前，須核對其準確性，避免發生 AI 幻覺（Hallucinations）。
4.防範偏見（Be aware of bias）：留意並糾正 AI 可能帶有的錯誤與偏見。
5.承擔責任（Take Responsibility）：司法人員須對其資料負責。法官必須閱讀原始資料，AI 僅能作為輔助工具。司法行政人員若使用 AI 工具，民眾可與其討論以確保其妥善使用並降低風險。
6.注意法院／法庭使用者可能已使用 AI 工具（Be aware that court/tribunal users may have used AI tools）：當事人及代理人必須對提交給法院的資料負責，並確保其使用 AI 的成果準確與適當。

[6] Courts and Tribunals Judiciary，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Guidance for Judicial Office Holders，網址：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5/10/Artificial-Intelligence-AI-Guidance-for-Judicial-Office-Holders-2.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

（三）結語

因應 AI 日漸融入人類日常生活，擴及公私部門，有關司法體系使用 AI 的官方指引應運而生，並衍生出規範司法體系內部人員如我國、加拿大[7]及英國等國及規定外部使用者如新加坡[8]等國指引兩種層次。就加拿大、英國規範司法體系內部人員指引而言，首先均為確保「審判獨立」，AI 不能觸碰審判核心，更無法取代法官的實質審查；其次再指出司法行政人員應用 AI 時，亦須確保對 AI 的使用不能破壞司法近用，留意並糾正 AI 可能帶有的錯誤與偏見。我國司法行政人員運用 AI 亦復如是，自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使民眾透過 AI 參與司法、使用司法服務及取得司法相關資訊，進行司法近用時，得以確保其個人資料、網路機密資訊安全。同時，針對司法體系外部使用者使用 AI 的指引規範亦相當值得討論[9]，惟均仍待有關機關進一步審慎研議。

撰稿人：高念祖

[7] 加拿大亦有頒布針對法院外部使用者使用 AI 的官方公告，即 NOTICE TO THE PARTIES AND THE PROFESSION: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ourt Proceedings，詳見：NOTICE TO THE PARTIES AND THE PROFESSION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ourt Proceedings May 7, 2024，網址：https://www.fct-cf.ca/Content/assets/pdf/base/FC-Updated-AI-Notice-EN.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

[8] Singapore Courts，Guide on the Use of Generative AI Tools by Court Users，網址：https://www.judiciary.gov.sg/docs/default-source/news-and-resources-docs/guide-on-the-use-of-generative-ai-tools-by-court-users.pdf?sfvrsn=3900c814_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

[9] 巖川國際法律事務所，生成式 AI 進入法院：新加坡 2024 年法庭 AI 使用規則與臺灣的啟示，巖川國際法律事務所，115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celsum.com.tw/legal_column-detail/generative-ai-in-court-singapore-guidelines_ZH/，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